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 楨 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楨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許楨蕙於民國112年間，加入楊竣博(另案起訴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身份不詳暱稱「張佩晴」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角色，與楊竣博、「張佩晴」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4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寶來商學院」、「霖園投資」聯繫曾明雄，以LINE暱稱「寶來商學院」、「霖園投資」聯繫曾明雄，並佯稱：要先儲值才可以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曾明雄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許楨蕙則依楊竣博指示，於112年10月2日9時3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運河店」向曾明雄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款項，並將蓋有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01 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偽造之「陳艾琳」簽名1枚之
02 「付款單據」交付予曾明雄而行使之，表示「霖園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曾明雄、陳艾琳、
04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
05 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許楨蕙於收取前述款項後，依楊竣博
06 之指示，將前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張佩晴」，以
07 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8 去向與所在。

09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楨蕙於警偵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楊竣博、證人即告訴人曾明雄證述
11 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單
12 據、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現場監視器影
13 像翻拍照片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足認定，應予
15 依法論科。

16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8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9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22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25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2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7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8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9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3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31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01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02 餘地。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付款單據部分)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誤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犯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10 正)。

11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付款單據下方空白處偽造「霖園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印文、「經手人」欄內偽簽「陳艾琳」簽名等行為，均屬偽
14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
15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6 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
17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楊竣博、「張佩晴」及本案詐欺集
19 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3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24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5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26 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並
27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
03 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
05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
06 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
07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08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09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10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面交取款車
11 手，造成被害人曾明雄受有如上開事實欄所示財產損害，對
12 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但
13 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
1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於付款單據上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臺
17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艾琳」署押各1
18 枚，已經另案經本院宣告沒收，有本院113年審金訴字第651
19 號刑事判決可稽，是本案即不再重覆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二)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我有獲得百分之1的報酬，依我取款的
21 金額計算之語，本院因認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000
22 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3 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8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29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20萬元，依上述說明，本
30 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款項已經被告得手後再上繳予
31 「張佩晴」，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

01 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盧重逸

15 附錄論罪之法條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